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 641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  
電 話 : 2869 9205  
日 期 : 2008 年 5 月 19 日  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8 年 6 月 4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 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---

**決議**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---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16 條 —

- (a) 在第(6)款中，廢除“45 分鐘”而代以“75 分鐘”；
- (b) 在第(7)款中，廢除“一小時”而代以“一個半小時”。